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第二个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

2、2018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37.7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37%。

3、2018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0 万股调整为 2,558.50 万股。

（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 5 离职人员共计 6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首次授予的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 人全部放弃，6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 万股调整为 321 万股。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 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7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9.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19 万股（其中 3 人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2）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2.01 元／股调整为 1.94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9.35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 人共计 25.25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3.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3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3 人共计 9 万股，其中一人同时被授予首次及预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5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5 名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1.4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45.5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预留授予的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4.0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9.28 元／股调整为 8.58 元／股。

（18）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预留授予的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6.00 万股及 4 名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3.8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7.7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37%。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91.66 亿元，相比于 2017 年营业收入 206.15 亿元，增长率为 138.50%，满足可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6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65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 2.50 万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5
评价标准	A	B	C
标准系数	1	0.8	0.6
考评结果（S）	75>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D	E	F
标准系数	0.5	0.3	0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70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8 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永红	财务总监	10.00	5.00	5.00	0
祝建鹏	董事会秘书	5.00	2.50	2.5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 人）		263.00	131.50	130.20	0
合计		278.00	139.00	137.70	0

注：股权激励计划中 6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65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 2.50 万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70 万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3.80 万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3,276,225	26.78	−1,377,000	841,899,225	26.74%
	高管锁定股	133,920,615	4.25		133,920,615	4.25%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	20.00		629,784,860	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570,750	2.53	−1,377,000	78,193,750	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5,073,837	73.22	1,377,000	2,306,450,837	73.26%
三、总股本		3,148,350,062	100.00		3,148,350,062	100.00%

说明：上表中的总股本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 万元 - 10,000 万元	5,495.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12 - 81.96%	
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股 - 0.17 元/股	0.0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第 3 季度在子公司惠州中京（MLB&HDI）、中京元盛（FPC）新增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投资，产能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不足的压力，增加了产出规模和营收规模；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有所提升。其中：小点间距 LED/MiniLED 等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安防工控等下游领域的订单需求量快速增长；HDI 与 MLB 产品阶层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推动 PCB 产业横向与纵向价值链拓展，促进公司 PCB 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积极寻求电子信息产业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公司拟与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发起设立广东恒京电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认缴出资 2.5 亿元，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认缴 2.5 亿元。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推动 PCB 产业横向与纵向价值链拓展，促进公司 PCB 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积极寻求电子信息产业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公司拟与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发起设立广东恒京电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认缴出资 2.5 亿元，恒健资产及其关联方认缴 2.5 亿元。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除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的职务。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性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须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洽谈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5、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

1、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62457L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8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恒健资产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1738。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恒健控股）全资子公司，为综合性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恒健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恒健控股，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恒健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全额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是广东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恒健资产立足广东，依托强大股东背景，以市场性募、投、管、退为主要手段，聚焦“双十”产业和国企混改，布局更多科技型独角兽企业，竭力服务广东省产业升级和社会经济发展。截止 2021 年 6 月，恒健资产在管基金 12 支，其中母基金 / 引导基金 5 支，已投项目 40 余个，管理资产规模 150 亿元左右。

恒健资产在本次拟投资的产业基金中担任基金管理人。

2、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98811G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21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拟投资的产业基金中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有限合伙人（LP）

公司为本次拟投资基金的 LP，除公司外，其他 LP 为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50D90

注册资本：30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14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恒健控股持有 99.97%。

综上所述，除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恒健资产与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同受恒健控股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东恒京电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可根据项目规模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3、基金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发展方向，行业有较大市场空间，具备较高技术门槛和国产供应链替代特点，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产业关联的相关领域。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包括但不限于 PCB 产业链、5G 通信产业链、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链、智能驾驶与新能源汽车电子产业链、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等行业。

4、投资方式：主要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产业并购投资。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基金管理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1）；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2）
管理费	每年的管理费按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 1%在基金存续期限内按年收取（已退出出资不再支付）。
基金出资人	1. GP1：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01 亿元，占比 0.2%； 2. GP2：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01 亿元，占比 0.2%； 3. LP1：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49 亿元，占比 49.8%； 4. LP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9 亿元，占比 49.8%。 基金出资以货币资金采取认缴制，根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实缴，在项目未落实前不需要进行实质投资；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增加出资规模。
基金期限	存续期共 5 年（基金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 期限自 LP 首笔认缴资金到位之日起算。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可延期 2 次，每次 1 年。
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委员构成。其中：恒健方推荐 2 人，中京电子方（或其他方）推荐 1 人。 投资决策须经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投资项目拟退出的，同等条件下中京电子具有优先受让和收购权。
收益分配	1.有限合伙人坚持“同股同权”原则，基金各出资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限合伙企业对于项目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就每一项目退出后实现的现金回流（包含项目分红）和基金清算时的收益在扣除税金、基金费用以及财务顾问费用（如有）后按比例进行剩余收益分配，具体以最终的《合伙协议》为准； 3.单项目在基金投资期内完成退出的，先分配收益部分，本金部分在基金退出期清算时统一退回，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退回。
退出机制	基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减资或清算；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IPO 上市退出； 2.并购退出/上市前股权转让退出； 3.标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 4.中京电子收购退出； 5.减资退出； 6.其他法律许可且合规的退出方式。
其他事项	在保证恒健控股系和非恒健控股系资金方出资比 1:1 不变的前提下，中京电子可将其基金认购份额转让（引入）给合格第三方投资人，但转让后中京电子应至少保留基金份额的 20%，基金规模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中京电子认购基金份额不少于 1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依托在 PCB 产业链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推进产业横向与纵向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须由双方另行洽谈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2）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3）产业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